

收日期 113 年 10 月 7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67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黃憶捷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22877@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350124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附件2-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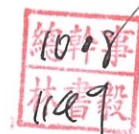
\_5012479A\_113D2035132-01.pdf、附件1-會議紀錄\_5012479A\_113D2035133-01.pdf)

主旨：檢送本所113年9月16日召開「研商遊覽車GPS實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爭議之案例或樣態及改善作法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3年9月4日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1245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陳國俊存查

擬掛網周知

# 研商遊覽車 GPS 實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爭議之案例或樣態及改善作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科長慧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說明

一、駕車時間

(一) GPS 實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爭議之案例或樣態

因交通事故、車輛故障、掉落物品等突發性事件造成之非重現性壅塞，導致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規定之駕車時間異常告警，本所建議倘業者提出輿情新聞或行駛速限等佐證資料，建議刪除。

(二) 改善作法

1. 微調行程，調派雙駕駛。
2. 若有駕駛超過 10 小時之情形請備置雙駕駛。

二、禁行路段

(一) GPS 實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爭議之案例或樣態

1. 業者常因 GPS 訊號飄移導致收到進入禁行路段告警，本所建議倘業者提出佐證建議刪除。
2. 禁行路段告警訊號位置的設立是否恰當，本所建議請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協助檢視。

(二) 改善作法

1. 出發前，請確認行程是否行經禁行路段。
2. 提早向路權單位辦理通行證或核准公文。
3. 出車 3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監理單位設定。

### 三、車輛逾檢

#### (一) GPS 實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爭議之案例或樣態

1. 車輛因執行牌照吊扣致無法於應檢驗日期前完成檢驗。吊扣期間實屬非可辦理檢驗之狀態，惟於執行牌照吊扣處分完成後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生逾檢出車之告警。
2. 本所建議業者提出吊扣執行佐證建議刪除。

#### (二) 改善作法

1. 提早辦理檢驗。
2. 倘車輛故障或長期未出車應辦理停駛，再向本所申請臨時牌前往檢驗。

### 陸、與會單位意見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建議駕車時間將重現性壅塞(如上、下班車流)納入考量。

### 柒、臨時動議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建議可增加車輛怠速告警，以維護空氣品質，並收告警提醒司機車輛怠速過久，可減少業者成本之效果。

### 捌、結論

為更完善 GPS 的管理，本次會議特別邀集地方公會了解實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爭議的案例或樣態，後續本所也會將蒐集之意見陳報交通部公路局。

### 玖、散會(11 時 30 分)



# 研商遊覽車 GPS 實務執行上可能衍生爭議之案例或樣態

## 及改善作法

一、開會時間：113年9月16日(一)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區監理所4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慧敏

紀錄：黃善瑛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慧敏
	總幹事	林聿勳
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林建興
金門縣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吳金門站視訊
基隆監理站	股長	賴政傳
	辦事員	包蓓琳
士林監理站	股長	潘重治
金門監理站	站長	視訊與會
連江監理站	專員	視訊與會
臺北市區監理所	專員	莊淑雅
	股長	黃新榮